



1068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829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出席親自出席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回寄

104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4年6月2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2日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399號2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內)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編號：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局號
700	帳號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至徵求事務地點(詳如背面)洽辦，徵求期間自104年4月30日起至104年5月26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精美隨身碟，請於104年5月28日至5月29日(營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4:30止)至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或於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紀念品亦不郵寄。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上櫃代號：8299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SB0195041907

P13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假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399號2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內)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爲準則」報告。5.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如下：
- (一)股東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2,210,588,72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420,000,000元。
- (三)董監酬勞：新台幣26,571,603元。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4日起至104年6月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4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 此致

貴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謂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謂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謂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爲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進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日後法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爲限。
-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升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 (3)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爲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進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4)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 | 辦理次數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分一次辦理 | 與產業大廠爲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 分二次辦理 | 二次皆爲「與產業大廠爲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 二次皆爲「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 分三次辦理 | 三次皆爲「與產業大廠爲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 三次皆爲「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 (四)董事會議決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益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募預計實收資本總額股數之9.2%範圍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爲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 (五)其他應說明事項：
- 1.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其體權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管理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爲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829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hison.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會專欄→股東會。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2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名稱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潘健成 歐陽志光 鄭宗宏 楊俊勇 王憲民 許智仁 蔡淑惠 顏曉峰 鄭國義 伍漢維 黃意翔	1.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TEL: (02)2326-8818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TEL: (02) 2521-2335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8299)

###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地址	電話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9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 2351-673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市泰成路25號(縣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	(07) 237-9898

第二聯：請填妥此委託書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第三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處 謹啓

S80195041907-1